

輔仁大學數學系修業規則

- 101.03.2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2.04.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 103.03.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3.10.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4.03.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四、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95(含)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

五、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六、應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資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七、應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資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八、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九、符合上列第一款條件並修畢上列二~七款總學分達 128(含)以上者，方得畢業。

第三條 擋修規定：

應用數學組：

(一)「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一)」。

(二)「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

(三)「高等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二)」。

(四)「高等微積分(一)」及「高等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

(五)「線性代數(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線性代數(二)」。

(六)「機率論」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統計學」。

(七)「統計學」成績及格，方可修讀「數理統計」。

資訊數學組：

(一)「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一)」。

(二)「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分方程」。

(三)「高等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二)」。

(四)「高等微積分(一)」及「高等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可修讀「複變函數論」。

(五)「線性代數(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線性代數(二)」。

(六)「機率論」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統計學」。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二、修滿論文 6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及選修課程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